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中建股份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建股份收購其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項目公司)的投資權益(包括全部註冊資本及所有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2.80億元。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投資及營運、維修及維護以及建設。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專家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1) 中建股份(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

中建股份於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即項目公司)的投資權益，包括全部註冊資本及所有相關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億元(約港幣2.30億元)。股東貸款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0億元(約港幣10.45億元)。中建股份於投資權益的原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1.22億元(約港幣12.75億元)。股東貸款金額或因資本化或於完成前償還而變更。

代價及完成：

協議將於以下條件最後獲達成當日生效（「生效日期」）：(i)訂約方已簽訂協議；(ii)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i)根據協議轉讓投資權益已取得山西省交通廳的批准；及(iv)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或法規就根據協議轉讓投資權益從相關政府機關、監管當局及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該等同意及批准」）。目前協定中建股份將負責取得該等同意及批准，而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與中建股份合作。投資權益的轉讓將被視為於相關中國機關登記轉讓之日完成（「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2.80億元（約港幣14.55億元），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i)人民幣3.84億元（相當於代價的30%）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ii)人民幣7.68億元（相當於代價的60%）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及(iii)餘額（相當於代價的10%）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項目公司的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項目公司的最新估值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目前協定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損益須歸本公司所有。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項目公司及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盂縣段）的資料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2億元，已悉數繳足。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盂縣段）的投資及運營、維修及維護以及建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泉陽五高速公路為東縱幹線的主要路段之一。陽泉至孟縣段是陽泉陽五高速公路的一期工程。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全長41.2公里，起於平定縣西郊村，止於孟縣元吉村，與太舊高速公路相接。

根據項目公司、山西省交通廳及陽泉市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就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簽訂的協議，項目公司已獲授建設、營運及維護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權利，並可於山西省政府批准當日起計30年的收費經營期內向使用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的車輛收取經山西省政府批准的通行費，並在批准的用地範圍內營運服務設施及收取廣告收入的40%。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於二零零八年動工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工。根據中建股份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的原有建設協議，項目公司同意委聘中建股份為建築承建商，負責建設陽泉陽五高速公路(陽泉至孟縣段) A1及A4段，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億元(約港幣17.42億元)及人民幣4.76億元(約港幣5.41億元)。根據協定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將按中建股份完成建設工程的進度向中建股份支付進度款項。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建股份為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的承建商。

鑑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加速，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未來的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穩步增長，而收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基礎設施投資組合以及為本公司帶來長期穩定收入，並為股東提升價值。本公司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發展基礎設施投資策略一致。

本公司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參考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專家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投資權益；

「協議」 指 中建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就本公司收購投資權益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指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在的中國國營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2.99%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權益」	指	中建股份於項目公司作出的所有投資，包括項目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以及墊支予項目公司的相關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陽泉市陽五高速公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省政府」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泉市政府」	指	山西省陽泉市人民政府；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88元兌港幣1.00元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此匯率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應已按、可按或將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